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（即債權人）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債務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	
一、請求標的	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_____ 元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請求利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	
百分之 _____ 計算之利息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	
年利率百分之 _____ 計算之利息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請求利息。	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	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	
此 致	
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	